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19 级法律事务专业（高职）

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一）专业名称：法律事务

（二）专业代码：680503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本专业基本学制 3 年，最长学习期限 6 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毕业生主要面向：政法系统警察、书记员、司法助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法律从业人员，可根据就业形势和自身情况，面向中小微企业法务人员等岗位工作。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能在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从事司法辅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1. 素质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爱岗敬业、品行端正、忠诚可靠、公平正义、廉洁自律和保守秘密的职业素养；

(4)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5)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6)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良好的行为习惯；

(7)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2. 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掌握公文写作、信息技术、外语、创新创业、军事理论等相关知识；

(3) 掌握法理学、宪法、民法原理与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等法律知识；

(4) 掌握从事法律文书制作、法律咨询、纠纷调解、诉讼代理和中小企业法务等事务的专业知识；

(5) 熟悉有关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相关知识；

3. 能力

(1) 具备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备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具备良好的心理调适能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团队合作能力；

(4) 具备良好的法律思维能力、法律关系分析能力和法律咨询能力；

(5) 具备较强的法律文书制作能力、民事纠纷调解处理能力、法律程序运用能力；

(6) 具备合同拟订、审查与管理能力、企业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7) 具备较强的语言概括和文字录入能力；

(8) 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创新创业能力。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 公共基础课程

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课程目标：通过讲授《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帮助大学生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形成的理论成果有更加准确的把握；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历史变革、历史成就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对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坚持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

基本方略有更加透彻的理解；对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提升有更加切实的帮助。

主要内容：《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以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为主题，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发展脉络为主线，从理论与实践、历史与逻辑的统一揭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轨迹并对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的两大理论成果进行系统介绍。本课程对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出的“五位一体”总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等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行了重点阐述。本课程旨在引导学生系统掌握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发展、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心和决心。

教学要求：通过《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的学习，要求学生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主线，理解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的主要内容、精神实质、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重点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课程目标:引导学生深入了解和感悟新时代的内涵,对自身作为时代新人的角色形成清醒的认识,确立新目标、开启新征程;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成就出彩人生;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尤其是理解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领会和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深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认同并积极践行;引导学生理解道德的功能、作用,形成一定的善恶判断力,并自觉遵守各种公民道德准则;全面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懂得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主要内容:人生的青春之问、坚定理想信念、弘扬中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教学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精神,选用高等教育出版社“马克思主义建设工程”2018版统编教材开展教学。通过课堂教学与实践,引导学生探究现实生活中的道德和法律问题,坚定理想信念,明辨是非善恶,自觉砥砺品行,成为以民族复兴为己任的时代新人;树立对待人生历程中各种矛盾的正确态度和掌握科学的处理办法;形成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的职业观念,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修养,引导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自觉践行。

3. 大学英语

课程目标: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掌握一定的英语基础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译的能力,

从而能借助词典翻译和阅读有关英语业务资料，在涉外交际的日常活动和业务活动中进行简单的口头和书面交流，文学素养和跨文化交际意识得以提高，为今后进一步提升英语的交际能力打下基础。

主要内容：以中学阶段的英语教学内容为起点，进一步传授必要的基础知识，提供听、说、读、写、译的基本性综合训练，题材包括新时尚、生活环境、快餐饮食、日常购物、现代通讯、求职等，对社会、文化、历史、地理等方面均有涉猎，培养学生用英语进行人际沟通的能力。有效地开展专门用途英语训练，为学生步入社会打好基础。

教学要求：以“实用为主，够用为度”为原则，使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听懂录音材料；看懂文章，掌握重点词语、短语和句型；通过阅读了解文化背景知识；了解相关应用文的格式，学会正确的表达方法。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和跨文化交际意识，学生毕业后应具备职业岗位所需要的一定的听说能力、较强的阅读一般技术资料的能力和书写常用应用文的能力。

4. 办公信息化

课程目标：本课程是为高等职业院校计算机相关专业和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开设的一门计算机公共基础课，属于计算机方面的入门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较系统地了解计算机的基本知识和常用的微机操作技术，提高学生获取新知识的能力，为提高学生各专业化方向的职业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主要内容：计算机基础知识、操作系统 Windows、文字处理软件 Word、电子表格处理软件 Excel、演示文稿制作软件 Powerpoint、汉字输入方法、计算机病毒的知识、网络的基本

知识等。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培养学生的计算机基本操作能力，使学生具有办公信息化应用的基本技术和应用技能，使学生达到下列要求：掌握计算机的初步知识；了解微机系统的基本组成；了解操作系统的功能，掌握 Windows 的基本操作方法；掌握实现文字图表混排的实用文字编辑软件 Word 的使用方法；了解使用电子表格处理软件 Excel 处理各种报表的基本方法，掌握一种常用的汉字输入方法；了解使用演示文稿制作软件 Powerpoint 制作各种演示文稿的方法；掌握计算机病毒的防治知识；了解计算机网络的基础知识及操作等。

5. 警体

课程目标：警察体育是司法类警察院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把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警察的重要训练手段。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在有效增强学生体质的前提下，突出人民警察工作的特点，讲求实效。在加强警体“三基”教学的基础上，注意搜集第一线的实战经验和吸收军事、体育项目中的实用技术，培养学生具有较扎实的警体基础和较强的实战应用能力。警察体育教学要与学生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紧密联系，以适应监狱和戒毒所等工作实际的需要。

主要内容：田径、球类、手枪射击、散打、擒敌拳、倒功、警戒具使用、枪械使用等。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培养学生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提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锻炼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培养学生为监狱和戒毒所管理等工作献身的精神。掌握警察体

育中的基本知识，并着重提高擒拿格斗，手枪射击和警务技能等方面的技术与技能，以适应今后工作的实际需要。

6. 大学语文

课程目标：大学语文是面向全校开设的一门公共必修课，是综合性文化基础课程，目标是培养大学生的语言文学知识、阅读分析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课程通过中国古代史、现当代文学史和优秀作家作品的讲解，强化学生对母语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提高学生的文学欣赏水平，领悟文学所蕴涵的高尚情操和民族精神，提升学生的文化修养、人格素养和塑造高尚人格，培育学生健全人格、社会关怀意识以及社会责任感。

主要内容：大学语文的内容编排一般以历史时序为轴线，从“古代文学”、“现代文学”和“当代文学”中选取经典名篇，体裁涵盖小说、戏剧、散文、诗歌等文学体裁。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唐宋、元明清为模块的古代文学，着重分析历史因素对文学和艺术发展的影响，注重挖掘古代文学中的民族文化心理和民族精神延续；中国现代文学的优秀作品，意在彰显时代强音，体悟“破旧立新”民族传承，彰显现代知识分子不忘民族大义，砥砺前行精神气质；当代文学思潮，流派和作品的欣赏与讲评，重在展现中国当代社会发展变化中，人们思想、生活的重要变化轨迹，以文学为窗口，领悟并继承中国优秀的文化心理和精神传统。

教学要求：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如原著欣赏、影视改编、纪录片等形式深入讲解各个时期社会发展趋势与文学特征之间的关系；运用场景再现，个人或集体演绎等形式，引导学生深入体悟作家作品的艺术风格；利用“听说读写”的相关配

套练习，使学生熟练掌握文学阅读和文学欣赏的方法；通过要求学生熟读并背诵名家名篇，使其体悟文学精神所蕴含的民族精神和文化遗产。加强在思维空间的拓展训练方面，注重篇目历史背景、文化涵义和思想挖掘，为学生设置多角度的思考空间；加强价值观和个人素养等方面潜移默化的引导，遵循“开放性、正能量、人文性”的原则。

7.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课程目标：课程是一门公共必修课。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激发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充分设计自己的职业生涯规划，了解就业形式与政策，掌握求职技巧和礼仪，树立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创新创业精神，强调职业规划在人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促使学生理性地规划自身未来的发展，并努力在学习过程中自觉地提高就业能力和生涯管理能力，切实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

主要内容：大学生与职业生涯规划、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大学生职业素养与礼仪、情商修炼与素质拓展、创业知识与技能、创业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及对策和相关的政策法规、就业形势与政策分析、求职材料准备与就业手续、

教学要求：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如角色扮演、参观考察、案例教学、头脑风暴、场景模拟等，多种方法能充分调动学生感官，帮助学生深刻理解教学内容，指引学生成长。注意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引导学生主动探索，并充分展示、分享自己的探索成果。注重实践教学，指导学生理论应用于实践，使学生在不断的实践过程中寻找适合自己的发展方向。

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课程目标：本课程为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公共必修课。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学生应能明确心理健康的标准及现实意义，客观认知自我，掌握一定的情绪调适方法，增强环境适应能力、学习能力、人际交往能力与挫折应对能力，培养学生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各种心理问题，引导学生形成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促进学生形成良好心理素养，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主要内容：健康与心理健康概念及标准解读、大学生心理发展特点、大学生自我意识、大学生情绪与情感、大学生人际交往、大学生爱情与性心理、大学生学习与创造力、大学生挫折心理、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生命教育等。

教学要求：重视理论教学与课堂讨论、案例剖析、情境模拟等相结合；发挥学生的主体性，使学生参与、感知、体验、分享教学过程；发挥多媒体技术优势，将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教学有机结合，合理利用音像、视频、图片、网络信息等多种教学资源，引导学生从自己的世界出发，用多种感官去观察、体验、感悟社会和生活，获得对世界的真实感受，让学生在活动中探究问题，在分享中发现和解决问题。

9. 军事理论

教学目标：本课程为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通过本课程学习，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主要内容：本课程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

军事化装备、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射击与战术训练、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等。

教学要求：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纲施教、施训和考核，切实保障学生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课时、内容和要求的落实。

10. 美育

课程目标：本课程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通过本课程教学，帮助学生掌握相关的审美理论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形成对真、善、美的自觉追求；培养学生基本的艺术素养及感知美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

主要内容：本课程为文化艺术公共选修课，主要内容包括美育概述、美术艺术、音乐艺术、舞蹈艺术、戏剧艺术、影视艺术等。

教学要求：充分运用多媒体教室的现代化音像手段，通过播放部分图片、音频和视频等资料，使教学内容的呈现更加直观、形象、深刻；通过设计观赏演出视频、观看影视作品、分析文学作品等审美实践环节，促进学生对审美的理解和掌握；创造条件给学生提供创造美和展示美的平台。

（二）专业（技能）课程

1. 法理学

课程目标：法理学构成了整个法学的基础理论、一般理论、方法论。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法理学的范式，培养学生法学境界和对人类法律生活的哲学，理性态度以及法律职业者所

具有的独特思维方式，使学生掌握站在较高的理论层面上审视重大法学理论问题和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环节的现实问题的能力。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讲授法学、法理学的基本理论，当代中国法理学界的理论热点和难点，当代中国的法治实践和制度建设的核心理论问题。系统阐释法的产生、本质、价值、作用、特征、形式、法的创制、法的实施等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及其与其他现象的联系，从而揭示法律现象的本质及其运动发展的规律，展示法律的文化内蕴，揭示法律的内在精神。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了解法理学的理论体系，系统学习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提高和深化对法理学的理论框架认识，从宏观上深刻认识法理，促进对法律的原理、原则、价值、精神的深入研究。以问题为中心，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独立探索，为深入学习部门法学知识做铺垫。

2. 宪法

课程目标：本课程主要阐述宪法的基本理论知识以及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是学习法学各门专业课程的理论基础，是一门专业基础课。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提高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认识，增强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树立法治思想，增强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宪法的权威；提高对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重要性的认识，自觉地投身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讲授宪法的概念、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和五

个文明建设、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国歌、首都等。

教学要求：充分运用多媒体教室的现代化手段，通过播放部分图片、音频和视频等资料，使教学内容的呈现更加直观、形象、深刻；使学生掌握宪法理论知识以及我国宪法基本内容，并以此为基础培养学生适应法制社会的要求、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培养学生爱国主义精神，为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学习其他专业课程打下良好的基础，使他们具有联系宪法知识进一步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的初步能力；使学生通过学习牢固树立法律意识，爱护宪法，保护宪法，自觉依法办事。

3. 人民警察法

课程目标：本课程是人民警察从事法律工作的基础课程之一，通过学习，使学生基本掌握警察法学基础知识。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内容公安机关的性质、宗旨，任务、职权、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基本路线、行政执法、执法监督以及警察队伍正规化建设。

教学要求：通过教学活动，使学生理解并掌握警察法学的基础理论，领悟警察的基本权力、义务和纪律要求，增强职业荣誉感和信心。

4. 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实务

课程目标：学习和熟练掌握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内容和业务规范，了解和学习我国律师和公证制度、法律援助制度、安置帮教制度、人民调解制度、社区矫正以及其他司法行政工作的基本概况，使学生认识到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在社会主义法治建

设中的重要作用，加深对我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

主要内容：作为政府工作一部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顺应时代的要求，满足法治社会建设多元化需求，多元化加强社会管理职能，同时强调服务职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实务就是针对这种变化而开发的一门司法警官类职业学院的应用型专业课程。其内容有：律师实务、公证实务、法律援助、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制宣传与依法治理、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

教学要求：充分运用多媒体教室的现代化音像手段，通过播放图片、音频和视频等资料，使教学内容的呈现更加直观、形象、深刻；在教师引导下，了解基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内容、流程、技巧，以及各种注意事项等知识，理解主要内容以及基本流程。在模拟法庭和现场工作情景模拟中提高实操水平。特别是到基层司法行政单位参观学习、顶岗实习，让学生了解律师与公证实务，了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基本程序。

5. 中国法制史

课程目标：《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该课程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属于法学基础理论课。中国法制史以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阐述中国四千年历史发展长河中法律制度的起源及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性质、内容、体系、原则、特点的演变进程和基本规律，从而为全面深入地认识和正确评价现实的法律制度提供理论上的帮助，达到为现时法制完善服务的目的。

主要内容：《中国法制史》主要讲述中国历代民事、刑事、

行政、经济等各方面的法律制度概貌，包括各代的立法及制度性惯例；介绍中国法律传统上的各种法律原则的立法指导思想；介绍中国历代的司法体制和司法程序；介绍中国近代史以来法制变革的历程及其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立法成果，包括立法体制、立法活动及其社会背景、立法根据、立法技术以及由立法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法律规范。二、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司法状况。三、中国各个时期内各种类型政权的宏观法制状况，包括宏观立法情况、立法与司法的联系、法律的执行情况、法制的整体社会效益等等。四、各个时期对法律制度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哲学思想、政治法律思想和学说。五、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内社会各个阶层的价值观念、风俗习惯以及宗教文化等传统。

教学要求：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中国历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更好地领会和贯彻我国的现行法律。批判地吸收和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的精华，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依据；提高对我国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为学好各部门法学打好历史知识的基础；更加客观、理性地理解、应对今天中国的法治建设。

6. 刑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在刑法理论知识讲授的基础上通过实训训练，让学生熟悉刑法条文，全面系统掌握刑法学总则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更好的界定分则重点章节类罪及具体罪的构成以及相近罪之间的区别。使学生的法律实务技能得以培养和提升，法律思维和法律素养不断增强。

主要内容：刑法学课程体系严谨内容丰富，主要包括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和刑法的解释、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正当防卫、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和刑罚执行制度、十大类犯罪的类型和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认定及处罚等内容。

教学要求：教学过程中，注意理论知识的准确性、前沿性、生动性，突出知识的实用性价值，采用多种教学方式充实课堂，采用案例教学、专题辩论、模拟法庭、庭审观摩等多种实训方式，做到理论分析与知识、技能的传授相结合，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来强化知识的记忆，提高学生的实务操作技能。

7. 民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理论和实务训练学习，使学生在掌握民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能够分析和处理具体的民事法律问题。

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民法概述、民法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制度、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制度、民事责任，以及相关的人身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财产继承权、侵权责任等内容。

教学要求：培养学生的守法意识、法律思维能力、严谨的工作作风；能够理解和掌握民法基本理论；能够准确界定实际生活中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能够解决实际生活中的民事纠纷；能够掌握民事案件的处理方法和技能。

8. 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通过学习，使学生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有

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掌握民事诉讼法律的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现实中比较常见的一些民事诉讼案例。

主要内容：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民事诉讼案件的主管与管辖、民事诉讼证据制度、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期间和送达等民事诉讼保障制度、民事诉讼一、二审和再审程序的操作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民事执行程序。

教学要求：根据本课程的实用性强的特点，我们会采用观摩庭审、模拟法庭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民事诉讼实务能力的训练。

9.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制度，熟悉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及各个阶段的具体步骤和要求，理解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价值追求，并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具备初步的分析、解决和处理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相关法律问题的能力，让学生牢固树立程序正义的理念，逐步提升法律素质和技能，增强职业能力。

主要内容：分为理论和实训两个部分。理论教学部分主要讲授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证据、强制措施等基本制度，以及刑事诉讼程序中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诉讼阶段，包括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特殊审判程序的相关规定。实训部分是在理论教学的基础上，通过案例、模拟法庭、实习等法律实务教学传授学生从事刑事诉讼活动各项工作中所必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熟悉主要诉讼阶段的办案流程，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意识与角色意识，训练学生

运用法律知识去分析、解决、处理司法实践中侦查、起诉、辩护和审判阶段常见的相关法律问题的思维和方法，增强职业理解，提升职业能力。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的基本内容，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养成初步的法律思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初步的法律实务技能训练，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流程和办理具体案件的主要程序性规定，能够将所学知识在具体的刑事诉讼活动中比较熟练地加以运用，解决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具备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基本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将来职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1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理论学习和实务训练，使学生在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能够分析和处理简单的行政法律问题。

主要内容：本课程包括我国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两个方面的法律规定。其中，行政法部分主要讲授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司法、行政程序、行政合同、行政赔偿等方面的内容，并进行行政案例分析等行政法实务能力的训练；行政诉讼法部分主要讲授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行政诉讼证据及举证责任、行政诉讼程序、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行政诉讼的裁判、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以及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等相关具体规定，并根据行政诉讼法教学内容的特点，采用观摩庭审、模拟法庭等形式对学生进行行政诉讼实务能力的训练。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使学生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法律规定，并具有运用其处理具体行政法律事务的能力。

11.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在学习经济法基本理论和主要法律制度等知识基础上，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现实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同时渗透人文职业素养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主要内容：除简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或原理外，主要讲授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财政、税收、金融、价格、国有资产管理、会计、审计、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与实务方面的内容。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使学生对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历史发展过程和现状，以及基本理论体系有基本的了解，熟悉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的基本法律规定，能够运用所学经济法律知识分析和处理具体经济法律问题。

12. 商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既能理解和掌握商法的具体法律制度，又能够熟练运用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具体商事法律实务，实现从书本知识到商事实践的无缝对接，形成商事实务操作能力。

主要内容：本课程包括商法总论及分则两部分内容，总论部分介绍了商法的基本理论常识如商法的基本原则、商事主体、商事行为、商事代理、商事登记、商业账簿等内容，分则部分主要讲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保

险法等具体商事法律制度。

教学要求：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商品经济相伴而生，具有实践性和技术性，这要求加大实践性教学元素，在教学过程中加入案例教学、模拟法庭、到企业、工商注册代理机构见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力争营造仿真教学环境，实现学生理论知识的学习与实践操作能力的提升同步完成。

13.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合同法是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是民法的核心内容，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合同法学为阐释内容的合同法课程，在整个法学领域和法律专业课程领域中具有重要地位。本课程通过对合同法理论及其实际应用的研究和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合同法的基本调整方法和原则，培养学生运用合同法理论和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解决市场交易中合同实务的能力；引导学生树立意思自治、诚实信用、公平正义等理念。

主要内容：本课程的主要讲解合同的概念与特征、合同关系的要素、合同法基本原则中的合同自由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保全、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讲述买卖、赠与、借贷、租赁、承揽、委托、运输、保管、行纪、居间、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合同具体制度；介绍合同法理论发展前沿和实务中的新问题，全面揭示反映交易最基本法律形式的合同法运行的基本规律。

教学要求：本课程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部门法学。学习本课程，应具备法学基础理论的知识 and 民商法学的一般知识，并以此为指导，加深对合同法内容的理解。在法学各学科中，民法学和商法学是合同法学的上位学科。合同法是实体法，合同法与民事诉讼法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变动通过民事程序来实现、落实，实体法的适用不能脱离程序法的运用，因此学习合同法还必须具备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本课程以提高合同实际应用能力为核心内容，讲求应用性和理论性的结合，在注重理论知识的系统性讲授的同时更注重合同法具体制度及其实际应用的培养，使学生系统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具体法律制度及其相应的规范，并能够在实践中灵活地运用，能够较为准确地分析和处理各种合同实务问题。教学中应重视理论联系实际，将本课程中学习内容与实践中所遇到的合同纠纷密切结合起来，训练并逐渐提高学生运用所学合同法等法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例的能力，深刻领会合同交易客观规律，综合运用合同法基本理论分析解决各类合同现象。

14. 法律文书

课程目标：法律文书课程是高职法律事务专业一门专业应用性课程，目标是培养和提高适应现代化法治建设需要的各类法律专门人才的业务能力，为将来从事各种法律事务工作做准备。要求学生把握法律文书的综合性、应用性和实践性特点，在掌握了法学基础理论、民法、刑法、行政法实体法及诉讼法等学科知识的基础之上，学习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规范和要领，

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和技能，达到能用会写各种法律文书的目标。

主要内容：本课程介绍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和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主要讲解各种类文书的基本规范和制作要领，主要包括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检察机关文书、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裁判文书、狱政机关的法律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书、笔录文书等部分。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系统学习，集中学习法律文书的知识体系，掌握各类主要文种的应用及制作规范要求，通过评析真实法律文书，模拟撰写训练提高学生实际写作能力，逐步使学生达到能用会写常用法律文书的程度。

15.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相关法律规定，培养学生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能力，能够运用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理和法律规定处理婚姻家庭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纠纷。

主要内容：本课程内容包括：婚姻家庭法基本原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结婚制度，离婚制度，亲属制度，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收养制度，监护制度等基本理论，以及当代婚姻法学界的理论热点和难点问题。

教学要求：当今社会婚姻家庭观念变化巨大，全社会尊重私权观念日益浓厚，使得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更加体现出浓厚私权性质和实践性质，这就要求在本门课程教授过程中，除了要

系统、全面地讲述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外，还要充分结合有关案例和婚姻家庭领域的司法实践。理论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激发学生思考问题的主动性，促进知识的内化和吸收，使学生比较系统的理解和掌握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理、具体法律制度和规范，并能在实践中灵活运用，分析和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等实务问题。

16. 国际法

课程目标：国际法是为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培养外向型法律人才服务的。高职高专法律事务学生通过学习国际法有助于其了解国家之间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关系的重要法律制度，掌握国际关系的基本法律准则，会用国际法基本原理分析解决中国面临的的各种国际问题，包括国家完整和领土主权、东海、南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以及中国面临的与中国崛起相关联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各种问题。

主要内容：本课程的主要知识点包括国际基础理论内容和国际法的各部门法。通过对基本理论、如国际法的概念、特征及渊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主体与国家责任、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国家领土、国际法上的居民、国际条约、国际组织等基本知识点的学习，进而对海洋法、空气空间法和外层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外交与领事关系法、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等部门法有进一步的认识，运用所学了解国际争端和平解决的方式方法以及国际上出现的现实问题。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了解国际法的各项法律制

度，系统学习国际法的基本知识点，提高和深化对国际法的理论框架认识，延展知识面。从宏观上深刻认识国际法，以问题为中心、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独立探索、分析中国所面临的国际大环境及中国崛起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17. 律师与公证实务

课程目标：在学习其他法学课程的基础上，了解、学习和掌握律师实务的相关基本内容，理解律师职业的性质、作用；明白律师的权力义务、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执业原则，熟悉我国的律师管理制度。熟悉证据在诉讼中的地位与操作流程。在此基础上，初步掌握律师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实务流程和方法步骤。明白律师在法律援助中的义务与作用。理解和掌握公证的性质、业务范围、原则、程序和工作流程。

主要内容： 律师实务方面：律师制度概述；律师制度的发展趋势；律师职业的含义、性质和社会功能；律师资格与律师执业；律师的执业原则；律师执业机构；律师的管理体制；律师的执业行为规范；律师的权利和义务；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法律责任；律师的业务及收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业务；律师诉讼证据实务；律师非诉讼代理业务；涉外律师实务；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律师如何担任法律顾问；律师咨询的代书，等。

公证实务方面：公证制度概述；公证员的执业机构与管理体制；公证机关的任务、业务范围和管辖；公证法的基本原则；公证程序；常见的法律行为公证；常见的具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常见的具有法律意义文书的公证；公证的效力，等。

教学要求：注重实践教学，发挥模拟法庭作用，注重实践环节的教学，注重学生对律师与公证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和基本流程的理解与掌握。学生在教师引导下，了解律师与公证工作的内容、流程、技巧，以及各种注意事项等知识，使学生能够理解和掌握律师与公证工作的内容以及相关基本知识点。通过教学初步培养学生处理问题的能力，在面对具体律师与公证工作时，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知道怎么按流程进行。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学习兴趣，理解律师与公证职业的精髓，树立法治理念和法治信仰，为进一步的学习与实践打下良好基础。

18.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本课程以培养学生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应用能力而设置的一门专业课程，使学生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基本法律问题，全面反映我国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现状和最新发展，并紧密结合社会实践，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阐述与分析。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讲授劳动法基础理论、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劳动法主体、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职工民主管理、社会保障法基础理论、社会保障法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保障法主体、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劳动争议处理、劳动保障监督、劳动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教学要求：通过全面学习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增强学生对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立法理念的理解，采用课堂讲授、案例讨论、课程实训等多样化的教学手段和方

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提高学生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理论水平以及运用劳动与社会保障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9. 申论

课程目标：通过《申论》课程的学习，旨在帮助学生了解什么是申论、申论考试的特点、申论考试的过程与环节以及申论者试中应注点的事项，着重指导学生掌握和提高申论考试所考查的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力求重点突出，简明扼要，进一步加强学生的综合理论素质和实践能力，以适应学生参加社会工作后的有关要求。

主要内容：《申论》属于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学科基础课，是一门实用性和技巧性很强的课程，是中央国家机关及地方国家机关招考公务员的基本考试课目之一。“申论”语出孔子“申而论之”。申，为引申、申述；述，为议论、论证。申论就是一种对于给定话题提出自己观点，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策略，并就其可操作性进行论证的议论文。申论与一般议论文的区别：解题与解经。

教学要求：认识和了解申论的基本概念、性质及类型，把握申论的主要环节、基本要素与各种要求，重点是强化申论技巧的练习，熟练掌握申论的运用要领，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公文写作能力，为顺利应试打下良好的基础。

20. 行政职业能力

课程目标：学生通过学习本门课程，了解和熟悉公务员考

试的相关知识和题型，为此，特制订本课程教学大纲，为学生参加公务员考试和将来做好行政工作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主要内容：行改职业能力的主要内容是一种测试人们是否具有从事行政职业所需基本能力的考查过程，它主要测查从事行政职业应具备的一般能力。比如言语理解与表达的能力、发现数量关系的能力、判断事实并进行逻辑推理的能力、常识判断的能力、对纷繁复杂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能力等等。这些都是从事行政职业所具备的一般能力。对上述几种能力的测试表现在行政职业能力开发中，即：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常识判断、资料分析五个部分的测试。

教学要求：本课程应建立在学生使学生掌握一定的专业和综合知识基础上，是为公务员等考试而设置，教学中应注意增加课堂练习，为学生考试做准备。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见《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表》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师生比达到 1: 16，专任教师年龄、学历、学缘、职称结构合理，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80%，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40%。

专业教师中双师素质教师占到 70%以上，具有行业实务一线工作经历教师达到 40%以上。专职教师中应有相关行业岗位工作经历的专职实训指导教师。

聘请行业专家或业务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专兼职教师比例达到 1: 1。

（二）教学设施

实训实验设备配备达到一定规模，拥有校内专用实训场所和稳定的校外行业实习场所。专业教学仪器设备应能满足实训项目训练需要，实训开出率达到90%以上。

教学经费投入有保证，当年度专业生均教学经费、教学改革与研究、师资建设经费增长均高于全校平均数或比往年有增长。

（三）教学资源

优先选用教育部、行指委统编教材；无统编教材的，可以选用其他优秀教材；没有其他教材或者其他教材不适合专业课程教学的，可以自行开发教材或自编讲义。

专业生均图书达到90册/生，并具有相当数量的专业图书资源，专业规模较大的应有专业图书资料室。

具备专业相关的电子书籍、电子期刊、数字图书馆等各类数据资源，专业数字化资源能满足专业教育信息化发展和学生多样化学习的需要。

（四）教学方法

采用工作任务驱动、执法（服务）项目导向、法律案例研讨、情境角色扮演等教学方法，实行互动启发、小组讨论、项目团队探究等多种形式的多样化教学方式改革。广泛应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专业课程有90%以上采用形式多样的多媒体辅助教学、网络平台辅助教学或现场教学。

（五）学习评价

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均按规定进行考核。每学期安排考试课程3至5门，按百分制记分（试卷分值70分，平时成绩

30分);考查课按优、良、及格和不及格记分;毕业设计(论文)为必修考查课,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按优、良、中、合格和不合格记成绩。各门课程考核合格,达到培养目标,完成教学计划,根据国家规定,准予毕业。

(六) 质量管理

专业教学评价应根据不同课程性质和教学实际状况,制订不同的教学评价标准。坚持自评与互评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学生评价与督导评价相结合,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专业教学质量保证与反馈改进保障机制,每门课程、每个教学环节均有教学标准(规范),专业教学督导规范、有效。

九、毕业要求

(一) 成绩要求:学生的成绩评价可以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运用试卷考试进行理论知识评价,检测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掌握、应用水平;每门专业课的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采百分制,成绩均达60分以上才合格。

(二) 技能要求:掌握相关法律诉讼业务知识及刑事代理能力、刑事辩护能力、民事代理能力、行政诉讼代理能力;掌握非诉讼业务知识及民事代理能力、行政代理能力、代写法律文书、解答法律咨询能力;掌握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基本知识和能力,具备司法人员必备的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十、附录

《教学时间表》